

# 財團法人美芝城文化基金會獎學金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

- 一、本基金會基於獎勵就讀餐旅學校學業操行成績優良之學生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基金會獎勵對象為：
  - (一)台南市轄區餐旅高級中學餐旅科第三年級學生。
  - (二)台南市及高雄市專科學校餐旅相關科系第四第五年級學生。
  - (三)台南市及高雄市大學學院餐旅相關學系大學部及四技第三、四年級暨二技第二年級學生。
- 三、申請學生須附：
  - (一)自傳(A4一頁，字數約三百至六百字，須說明家庭狀況、求學過程、其他重要事蹟及對餐旅業之展望)
  - 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(學業成績平均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)
  - (三)學校導師之推薦函。
  - (四)廚師專業證照或參加市級以上餐飲相關比賽得獎證明，優先發給獎學金。
- 四、本基金會每學年以高中職生 10 名，每名新台幣 6000 元獎學金、大學專科學校學生 30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獎學金為限。
- 五、本基金會於每年 9 月開學時發函至相關學校由學校公告，並由學校統一於每年 9 月底提出申請，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審查通過後，於每年 10 月底前發放。
- 六、受獎學生須至本基金會接受表揚，並說明得獎感言。
- 七、受獎學生畢業後，本基金會優先輔導相關就業訓練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獎勵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自民國 104 年 9 月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財團法人美芝城文化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收件編號\_\_\_\_\_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行動電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生	年級	身分證字號	
住家電話					
聯絡人電話		Email信箱			
聯絡人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師專業證照影本或參加市級以上餐飲相關比賽得獎證明影本				
申請學生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(請在影本背面簽名)			申請學生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(請在影本背面簽名)		

申請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本申請表及附件請寄：702 台南市南區彰南里新平路 7-1 號 財團法人美芝城文化基金會 吳先生收

聯絡電話：06-2635678 分機 100

獎

中

良之

生。

1第

部